



大会

第七十三届会议

Distr.: General
16 Januar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三委员会

第 5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8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赛卡尔先生.....(阿富汗)

目录

议程项目 74： 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28： 社会发展(续)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8-19624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4：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C.3/73/L.50 和 A/C.3/73/L.51*)

决议草案 A/C.3/73/L.50：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续)

1. **Forman 先生**(联合王国)说，叙利亚战事已进入第八个冬天，国际社会必须重点关注叙利亚人民的苦难。已有超过 50 万人死亡，还有数百万人流离失所。必须追究肇事者的责任。

2. 决议草案不是出于政治动机，而是基于证据，包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去年，叙利亚政权及其支持者以平民和医疗设施为目标，数百人受到化学武器袭击或在此类袭击中丧生。政权在 2018 年发出的死亡通知进一步证明了它所实施的暴行，并引起人们对数千名叙利亚人死于酷刑的关注。决议是平衡的，突出提到了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犯下的暴行。国际社会若投票赞成决议草案，就会发出强烈的信号，即：政权及其支持者必须停止侵犯人权行为，给予持续的人道主义准入，并致力实施结束冲突的政治进程。

3. **Ja'afar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各代表团已被要求使用联合国承认的官方国名。前一天，他尊重这一决定，没有将某些国家称为“政权”。请主席再次提醒各代表团使用包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内的会员国的正式名称；否则，委员会就会变成马戏团。各国之间存在政治分歧，但这并未赋予任何代表团粗鲁无礼和背离政治话语规范的权利。

4. **Pritchard 女士**(加拿大)说，各会员国必须谴责叙利亚境内系统地违反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决议草案提请注意冲突造成的人员损失，并呼吁保障人道主义援助畅通无阻。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和调查委员会最近关于 2018 年化学武器袭击的调查结果尤其令人震惊；必须追究肇事者的责任。加拿大呼吁会员国履行保护平民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的义务。加拿大支持确保刑事问责的工具，包括国际公正独立机制以及补充其工作的其他过渡期正义举措。最后，加拿大欢迎决议反映出以下这一点，即：大家认

识到妇女和女孩的参与对叙利亚的任何政治进程都至关重要。

5. **González Tolosa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委内瑞拉坚持其反对针对具体国家的人权决议的原则立场，因为秉持此种选择性是出于政治动机，违反了《联合国宪章》。一再通过此种国别决议，超出了三委的职权范围，违反了普遍性、客观性和不偏袒的原则。与有关国家进行对话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唯一有效途径。委内瑞拉代表团认为，应在普遍定期审议范围内审查人权问题，呼吁各国利用自设立人权理事会以来取得的进展。因此，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6. **Nemroff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坚决支持在叙利亚伸张正义和追究责任，欢迎案文中强烈谴责叙利亚政府继续违背和违反国际法；对叙利亚人民遭受的杀戮、死亡和破坏，叙利亚政府负有绝大部分责任。决议草案提请人们注意调查委员会关于这些令人发指的侵权行为的报告，其中包括涉及非法杀人、任意拘留、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强迫流离失所和使用化学武器的侵权行为。决议草案谈及具体的军事情报设施；根据调查委员会和叙利亚文件记录小组的报告，在这些设施内发生了强奸、残割和杀害被拘留者的事件。美国还谴责有人使用氯、沙林和芥子气等化学武器的行为。美国将继续提供政治、外交和财政支持，以确保在叙利亚犯下暴行者不会一走了之。美国呼吁联合国主导的叙利亚内部和平进程达成政治解决冲突的方案。美国期待设立一个宪法委员会，作为将为叙利亚带来和平与稳定的数项建立信任措施中的第一项。

7. **Denktaş 先生**(土耳其)说，叙利亚悲剧的规模之大，超出了人们的理解范围；在近代史上这是前所未有的。此外，它还威胁到国际安全。叙利亚政权是要取得军事胜利，但摆脱杀戮的唯一途径在于通过谈判政治进程。关于稳定伊德利卜冲突降级区局势的备忘录防止发生人道主义悲剧，并使得政治解决的前景依然存在。当前的优先事项是利用这一势头，完成设立宪法委员会的筹备工作，从而推进政治进程。

8. 在叙利亚政权开始暴力镇压叙利亚人的民主愿望和合法要求之时，这场危机就开始了。在过去几年

间，该政权对本国人民发动战争。叙利亚人民尝遍了桶装炸弹、化学武器、人口变化、酷刑、饥饿和围困之苦。决议草案涵盖了涉及人权的重大问题；在叙利亚，侵犯人权者却得以逍遥法外。虽然决议草案获得通过这件事本身并不足以解决问题，但它会表明，国际社会是站在叙利亚人民一边的。

9. **Al-Mouallimi 先生**(沙特阿拉伯)说，虽然他尊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关于各代表团使用正式国名的请求，但他希望提醒主席和各代表团注意：在第七十一届会议上，已就此事征求了法律意见。法律意见指出，大会以往的决议中就用过“叙利亚政权”一词，因此，这种说法可以准许。虽然他理解主席对礼仪程序的关切，但继续打断发言，会拖延会议的进程。

10. **主席**说，虽然没有关于国名的具体议事规则，但他认为这是联合国的最佳做法。他负责维持委员会的礼仪规范，因而要求所有代表团都使用联合国认可的正式国名。

11. **Kuzmen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就程序问题发言说，沙特阿拉伯代表不使用正确的国名形式，似乎是在质疑主席的权威。俄罗斯联邦支持主席呼吁各代表团按照联合国的既定外交惯例行事，避免以冒犯性的方式提及其他会员国。

表决前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12. **Hassani Nejad Pirkouh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说到双重标准和联合国人权机制的政治化，决议草案又是一个鲜明的例子。决议草案刻意无视叙利亚政府和人民去年通过政治进程取得的成绩，忽视叙利亚政府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便利境内流离失所者回返的努力。叙利亚政府和人民正受到一波波恐怖主义袭击，忍受着单方面胁迫性措施造成的苦难；这一情况，决议草案也没有认识到。

13. 决议的主要提案国也支持叙利亚境内的恐怖主义团体，包括伊黎伊斯兰国等最激进的团体；该国就叙利亚人道主义局势再度发出警报，真是荒唐。恐怖主义集团在叙利亚危机期间实施了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应就此追究沙特阿拉伯的责任。沙特阿拉伯不关心叙利亚的人权，也不关心本国公民的人权，却担心它为创建、培育、资助和武装恐怖主义团体以努力颠

覆合法政府而花费的数十亿美元；这笔投资现在似乎是付诸东流了。沙特阿拉伯与自封的人权卫士相互勾结，这也很说明问题。出于政治目的利用委员会，违背了处理人权问题方面的普遍性、非选择性和客观性原则。因此，俄国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14. **Al-Mouallimi 先生**(沙特阿拉伯)就程序问题发言。他说，所讨论的主题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他请主席提醒发言者不要跑题。

15. **Velichko 女士**(白俄罗斯)说，白俄罗斯一向反对在联合国审议针对特定国家的议题，因为这种议题破坏了客观性原则并加剧了对抗。国别决议不起作用，只会为有关各方之间的平等建设性对话设置人为障碍。不应以人权问题为借口，来干涉其他主权国家事务或施加压力。普遍定期审议为均衡审议各国人权状况提供了途径，是鼓励各国政府处理人权问题的最有效方式。白俄罗斯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16. **de Souza Monteiro 先生**(巴西)说，巴西仍然对侵犯人权的报道深感关切，因此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尽管如此，巴西代表团指出，案文没有指出直接或间接参与冲突的所有各方的责任，并希望今后关于此问题的决议将更加均衡和具有建设性。

17. 随着冲突的持续，数百万人被迫离开家园，导致叙利亚境内外局势更加不稳。必须利用客观、公正和基于事实的说法来评估当地局势。巴西坚决支持由叙利亚人主导并符合相关人权标准的、具有包容性的政治解决办法。虽然决议在某种程度上考虑到了这些因素，但仍有很多工作要做。

18. **Ríos Sánchez 先生**(墨西哥)说，墨西哥对叙利亚的严重局势感到关切，因此将对决议投赞成票。冲突各方不得攻击平民；必须尊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必须通过真诚谈判来解决冲突，表明他们对平民和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支持。无论是滥杀滥伤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还是常规武器，各方均应停止其转让；这些武器在助长叙利亚冲突升级。决议草案应充分体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内容，并尽可能避免提及冲突某些当事方所采取的行动，那样做可能导致案文的政治化。

19. **Ri Song Chol**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朝鲜代表团重申反对国别决议,因为这些决议将人权问题政治化,并强行维护某些国家的政治利益。人权问题必须在开展建设性对话和尊重主权及领土完整的气氛中加以讨论,而不能在对抗的氛围中商谈。此外,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为平等讨论每个国家的人权问题提供了论坛。出于这些原因,朝鲜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20. **Ja'afar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叙利亚代表团提到的“沙特决议”绝不表示它认为沙特阿拉伯是该倡议的主要推动者或起草者,因为沙特当局只是在委员会会议室听到过“人权”一词和相关概念,并经常以“法特瓦”来掩盖其侵犯人权的行。沙特决议不过是敌视叙利亚的国家的幌子。沙特当局连续八年阻止叙利亚公民朝觐;而朝觐属于伊斯兰教的支柱之一,沙特这样做,侵犯了基本人权和信奉宗教的自由。这一侵权行为居然是由自奉为“两圣寺护法”者实施的。

21. 叙利亚代表团断然拒绝决议草案的内容,并提醒那些相信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和许多多边文书的国家注意:决议草案的内容超出了委员会的范围,并将在 2020 年后给会员国造成财政负担。叙利亚将抵制沙特和西方利用委员会进行反叙利亚宣传的企图,例如,就像前一天所发生的事情那样;当时,主席已正式宣布休会,口译员亦已完成工作,但沙特阿拉伯常驻代表仍坚持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这表明沙特阿拉伯有兴趣在媒体面前表演,并将论坛用于与人权、外交、会员国之间的对话或委员会工作毫无关系的目的。因此,叙利亚敦促其他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拒绝投票。

22. **Cepero Aguilar** 先生(古巴)说,决议草案鼓励采取惩罚性做法,却不顾及有关国家的利益。古巴将投票反对决议草案。不可能借助通过损害叙利亚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决议的方式,来实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的政治解决,同时还能顾及叙利亚人民的利益和愿望。需要通过谈判和平解决冲突;委员会应在充分尊重叙利亚主权的情况下促进此种合作。国际社会必须放弃政治化和选择性做法,那只会阻碍在叙利亚实现和平解决的前景。

23. 对决议草案 A/C.3/73/L.50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

反对: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毛里塔尼亚、尼加拉瓜、菲律宾、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阿富汗、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孟加拉国、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乍得、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

印度尼西亚、伊拉克、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求斯、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南苏丹、苏丹、苏里南、塔吉克斯坦、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

24. 决议草案 A/C.3/73/L.50 以 106 票赞成、16 票反对、58 票弃权获得通过。

25. **Eugenio 女士**(阿根廷)说, 在日内瓦和阿斯塔纳举行的和平谈判取得重大进展。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各方之间开展政治对话, 乃是实现和平的唯一合法和现实的手段。在这方面, 阿根廷代表团希望新任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的工作将有助于冲突各方达成符合叙利亚人民愿望的、可信的政治解决。

26. 阿根廷强烈谴责在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和实施其他侵犯人权的行为, 并呼吁冲突所有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此外, 向冲突各方提供武器和资金, 只会加重叙利亚人民的苦难。阿根廷政府曾数次(包括以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身份)指出, 应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

27. 阿根廷重申愿意接收叙利亚难民, 再次承诺加强面向冲突受害者的人道主义签证方案。在黎巴嫩, 还通过国家人道主义援助机构提供了支持。

28. **Wagner 女士**(瑞士)说, 必须追究叙利亚境内蓄意和一再侵犯人权者的责任, 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因此, 瑞士支持国际、公正和独立机制的工作以及叙利亚民间社会组织确定刑事责任的努力。瑞士代表团注意到土耳其、俄罗斯、法国和德国最近在伊德利卜冲突降级区局势稳定备忘录发布后发表联合声明, 呼吁冲突各方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建立非军事区, 并给予人道主义援助准入。

29. 瑞士感到遗憾的是, 案文并不均衡, 原因是选择性地点名冲突方, 删除了关于国际、公正和独立机制经费筹措的段落, 在谈判过程中又缺乏透明度和协

商。最后, 瑞士呼吁冲突各方以及对叙利亚有影响力的所有大国回到由联合国主持的谈判桌前, 为冲突找到可行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30. **Abdelkawy 女士**(埃及)说, 埃及代表团投了弃权票, 因为埃及代表团对针对具体国家的人权决议持原则立场, 而且需要避免人权问题政治化。埃及认为, 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是就如何在所有会员国增进人权进行建设性国际讨论的适当论坛。

31. 自 2011 年冲突开始以来, 埃及一直对叙利亚的人权状况深感不安, 并欢迎国际社会努力争取尽快结束叙利亚人民的苦难。埃及还希望和平与安全会优先于狭隘的地缘政治利益。

32. **García Paz y Miño**(厄瓜多尔)说, 厄瓜多尔代表团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各方侵犯人权的行为, 并对叙利亚人民表示声援。厄瓜多尔对广泛使用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非法战争方法表示遗憾, 例如围困城市、攻击行动自由、强迫疏散、境内流离失所、让民众忍饥挨饿、利用平民作为人盾以及攻击学校、医院、医疗服务和人道主义援助。厄瓜多尔还谴责使用国际法禁止的化学武器, 并希望有关方面把那些应对侵犯人权行为负责者, 包括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持续或加剧冲突提供武器或资金者, 提交主管国际法院(包括国际刑事法院)审理。

33. 厄瓜多尔根据其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寻求和平解决冲突的原则, 对决议投了赞成票; 这是国际社会要求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侵犯人权行为作出的政治和外交反应的一部分。

34. **Al-Mouallimi 先生**(沙特阿拉伯)说, 106 个国家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这本身就说明问题。昨天, 柬埔寨刑事法院裁定若干名个人犯有战争罪和种族灭绝罪, 这在国际司法领域具有分水岭意义。这一裁决表明正义终将得到伸张。

3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公然歪曲事实, 竟声称沙特阿拉伯不让叙利亚人进行穆斯林朝觐。真是弥天大谎! 沙特阿拉伯欢迎来自世界各地(甚至来自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朝觐者。此外, 有数十万叙利亚人生活在沙特阿拉伯。声称决议草案包含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法也是不正确的。如果是这样的话, 在

关于所涉预算问题的说明中就会有所反映。在今天和昨天的会议上，伊朗和叙利亚之间呈现出非常奇怪的和谐。伊朗代表使用了不合惯例的言辞，嘲笑沙特阿拉伯，却没有人制止他。沙特阿拉伯代表团不想卑躬屈膝到这一步田地。

36. Hassani Nejad Pirkouh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程序问题发言。他说，沙特阿拉伯代表应在本议程项目范围内发言。如果他行使答辩权，以后会有机会这样做。

37. Kickert 先生(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土耳其、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和阿尔巴尼亚，乌克兰和格鲁吉亚发言。他说，欧盟代表团谴责所有各方、特别是叙利亚政府及其盟友公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欧盟代表团谴责政府和伊黎伊斯兰国如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实况调查团报告所述，使用化学武器，并谴责在杜马发动的袭击；据报道，此次袭击造成数十人死亡、数百人受伤。欧盟代表团还谴责伊黎伊斯兰国和其他恐怖主义团体犯下的暴行，并申明决心击败它们。

38. 对违反国际法行为负责者，须一律绳之以法。欧洲联盟呼吁安全理事会把叙利亚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在无从诉诸国际司法机构的情况下，凡有可能、即在国家管辖范围内起诉战争罪，是对司法工作作出的重要贡献。欧洲联盟还对文化遗产持续遭受破坏表示关切，并回顾指出，蓄意攻击历史古迹可能构成战争罪。

39. 欧洲联盟支持叙利亚问题调查委员会和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工作，并支持目前为保存严重侵犯人权证据而作的努力。欧洲联盟敦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这些机制合作，准许它们自由前往叙利亚。欧洲联盟欢迎在“反对使用化武有罪不罚问题的国际伙伴关系”范畴内所作的努力，并鼓励该组织、调查委员会、独立机制和致力于确保对叙利亚境内局势追究责任的民间社会组织之间开展合作。

40. 欧洲联盟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本国人民使用化学武器。欧洲联盟欢迎《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大会特别会议 6 月份的决定，并呼吁尽早全面执行该

决定，特别是关于让禁化武组织查明在叙利亚境内发动化学武器袭击者身份的安排。

41. 决议的主要目的是敦促各方尊重国际法。会员国的共同目标在于，在联合国主持下推进政治进程，这是叙利亚实现持久和平的唯一途径。为此，欧洲联盟支持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的授权任务，支持他努力成立宪法委员会，为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 号决议在叙利亚实现包容、可信和可持续的政治解决铺平道路。欧洲联盟重申，它随时准备协助叙利亚进行重建；但只有在全面、真正和具有包容性的政治过渡进程开始之后，它才会给予协助。

42. Suzuki 女士(日本)说，日本希望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暴力状况尽快结束，并确保叙利亚境内全体人民的基本人权。因此，日本是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并投了赞成票。

43. Ja'afar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沙特阿拉伯以违反三委原则的方式，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审议。根本就没有什么透明度，也未就该草案举行过非正式公开会议。此外，他重申，沙特阿拉伯已连续八年禁止叙利亚人前往朝觐，这构成侵犯人权行为。

决议草案 [A/C.3/73/L.51*](#)：缅甸人权状况

44. 主席提请注意 [A/C.3/73/L.58](#) 号文件所载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

45. Sinirlioglu 先生(土耳其)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介绍决议草案。他说，对罗兴亚族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犯下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继续引起国际社会的深切关注。缅甸几十年来一直陷于暴力和强迫流离失所的恶性循环之中，2017 年 8 月 25 日的事件只是其中最新的一节。制定全面战略乃是唯一的长期解决办法。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的调查结果指出，根据国际法，缅甸犯下了最严重的罪行，并对罗兴亚族群进行了广泛、系统性和残暴的攻击，包括大规模强奸妇女和女孩。为了结束这一恶性循环，缅甸政府必须为若开邦的和平共处和难民的安全返回创造必要条件，让人道主义机构立即和不受阻碍地接触需要救济的民众，在若开邦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并将所有肇事者绳之以法。尽管国际社会也必须尽最大努力找到持久解决办法，但如果没有强烈的政治意愿，

各种机制和谅解备忘录都是徒劳的。因此，重要的是监测缅甸政府所作承诺的履行情况。

46. 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相关机构应支持孟加拉国为援助罗兴亚族难民所作的值得称道的努力，因为罗兴亚族难民从孟加拉国自愿、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缅甸，并重新融入若开邦，是解决问题的唯一出路。然而，不应将难民从孟加拉国的难民营遣返回缅甸的难民营，而应遣返至其原籍地，以维护他们的基本权利，并给予联合国有关机构全面准入以核实情况。如果不首先追究犯罪者的责任，就不可能保证罗兴亚族难民自愿返回；因此，国际社会必须敦促缅甸从根源上解决问题。

47. **Kickert 先生**(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介绍决议草案。他说，草案案文表达了国际社会对罗兴亚族难民的关切，以及对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调查结果的失望。案文还强调对侵犯其他少数群体人权的关注；指明了为支持受害者和确保补救和正义而采取的行动；确认缅甸为改善若开邦局势所采取的步骤；并呼吁作出进一步努力。关于问责制，案文强调，目前收集、整合、保存和分析缅甸自2011年以来所犯最严重国际罪行和违反国际法行为证据的独立机制应在充分承认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的情况下运作，以期密切配合国际刑事法院对缅甸境内所犯罪行的调查。安全理事会有权将缅甸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虽然缅甸局势在联合国引起关注，反映了危机的严重性，但特别报告员、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和实况调查团所做的工作，有助于人们了解局势，并推动了处理问题的努力。决议草案将利用这一势头。

48.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非共和国、冰岛、列支敦士登、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新西兰、挪威、大韩民国、圣马力诺、瑞士和乌克兰加入为提案国。

49. **Suan 先生**(缅甸)说，缅甸代表团完全不接受决议草案，并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从程序角度来看，第三委员会没有理由就人权理事会已在认真审查的一国人权状况提出国别决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设立了人权理事会，目的是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建立

相互尊重与合作，但决议草案无视任何此类制度的存在，作出重复劳动。提交国别决议是出于政治动机，意图对其他国家施加压力。欧洲联盟加入了这份片面、有偏见、非建设性和政治化的决议草案提案者的行列，以便从一个正在努力应对复杂历史挑战的新生民主国家的不幸遭遇中获取政治上的收益。决议草案还显示了共同提案国对一个软目标的敌意和独裁意图，因为起草决议草案时没有与共同提案国群体以外的成员进行协商，这公然违反了大会的惯例。

50. 决议草案以 90% 的篇幅讨论若开邦穆斯林的权利；草案根据缅甸问题实况调查团一份并非基于证据的报告，大肆指控发生了侵犯人权行为。其中没有一个段落承认缅甸政府不懈努力、争取若开邦问题的可持续解决，也不承认缅甸积极的政治和社会经济发展。编制此份文件，目的是在加大对缅甸的国际压力，进一步分化若开邦的各个族群，并在缅甸和国际社会之间制造不信任。恐怖主义才是缅甸当前人道主义问题的真正原因，该文件对此却视而不见。2016 年 10 月和 2017 年 8 月，若开邦北部所谓的若开罗兴亚救世军发动袭击，导致民众成批逃往孟加拉国和若开邦南部。草案只字不提据称得到基地组织、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以及巴基斯坦塔利班运动支持的恐怖主义团体，令人怀疑共同提案国的真实意图。

51. 三十多年来，联合国在处理缅甸人权问题上表现出双重标准，放弃了公正、客观、非选择性、非政治化和不干涉主权国家内政的原则。自 1995 年以来，缅甸真诚地为独立专家、特别报告员、特别顾问和秘书长特使的访问提供了便利，但仍有人拿人权说事，令缅甸遭受不公平待遇和歧视。缅甸受到至少七个联合国机制的审查；26 年来，第三委员会一直通过针对缅甸的国别决议。联合国本可以将其稀缺的资源用于帮助世界上的穷人和弱势群体的，而不用将大量预算划拨给这七个特别机制。

52. 若开邦的人道主义问题是缅甸政府的头等大事。缅甸政府正与孟加拉国进行双边合作，以保证逃离者安全、自愿和有尊严地返回，并将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协调，继续实施遣返进程。政府已与孟加拉国达成协议，在 11 月中旬开始初步遣返 2000 多人，其中一些

人拒绝返回缅甸，因为孟加拉国没有使用双边讨论所商定的遣返表格。所有希望自愿返回的、真正的若开邦前居民返回事宜应被列为优先事项，缅甸完全准备接收返回者，并保障他们的安全、保护和生计。

53. 他敦促国际社会支持缅甸和孟加拉国之间的双边协定，并向回返者提供实际援助，而不去夸夸其谈、指责有关各方并阻碍遣返进程。缅甸代表团感谢中国、印度、日本和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某些成员国提供材料和财政援助，支持若开邦北部回返者的重新安置和康复。缅甸最近还邀请东盟灾害管理人道主义救援协调中心派遣一个需求评估小组，以确定在若开邦可能开展合作的领域，并为遣返进程提供便利。政府还执行了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提交的 88 项建议中的 81 项，并在若开邦设立了若开邦人道主义援助、重新安置和发展联邦项目，在该地区实施人道主义援助、重新安置和发展方案。

54. 缅甸致力于维护法治，如果有足够证据，就会追究若开罗兴亚救世军实施恐怖袭击之肇事者的责任。政府将根据缅甸政府 2018 年 7 月设立的独立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55. 解决若开邦复杂问题和实现缅甸可持续和平与发展的唯一可行途径，在于国际社会的建设性参与。然而，本决议草案来势汹汹，全然漠视缅甸的尊严和主权。决议的通过不会解决当前的人道主义危机，反而会加剧若开邦不同族群之间的复杂局势。对缅甸施加不当的政治压力和实行胁迫性措施，也将阻碍缅甸人民几十年来一直梦寐以求的民主化进程。

56. **Aldahhak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叙利亚代表团重申坚决反对针对具体会员国的授权任务和决议。

57. **Al-Mouallimi 先生**(沙特阿拉伯)说，缅甸的事件给该国积极的政治发展蒙上了阴影。缅甸当局继续剥夺 100 多万罗兴亚穆斯林以及其他受压迫群体成员的民族身份和基本权利。当局并未就此止步，反而剥夺他们存在的权利。

58. 去年，沙特阿拉伯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罗兴亚族家园被毁，数十万人遭到驱逐，被迫越境进入孟加拉国。沙特阿拉伯非常赞赏孟加拉国在资源匮乏的情况

下处理这些难民的方式。若开邦罗兴亚人遭受驱逐、纵火和杀戮，至今已过去了一年多的时间，但难民要有尊严地自愿返回家园，仍然没有一丝希望；因为他们不知道等待他们的是什么样的命运，也不知道军队和极端主义民兵会如何对待他们。

59. 决议草案是客观和平衡的。草案欢迎政府采取积极步骤，但强调需要找到解决罗兴亚穆斯林悲剧的办法，承认他们的公民权和返回权。沙特阿拉伯呼吁缅甸文职领导人认识到国际奖项也带来了道义上的责任。缅甸领导人必须以行动证明自己不辜负世界的尊重，要不加歧视或偏袒地容纳其所有国民。

60. **Bin Momen 先生**(孟加拉国)说，过去一年间，有人违反国际法，对罗兴亚族犯下了滔天罪行，而国际社会却未能加以阻止；对此，它必须作出弥补。决议草案表示声援罗兴亚族群，重申必须允许他们自愿返回若开邦，并创造条件、营造有利于他们返回的环境。草案注意到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的工作，并支持人权理事会的后续决定，强调：就针对罗兴亚族的暴行追究责任的事，再也不能拖下去了。如报告所述，鉴于缅甸当局与特使积极接触，会员国必须支持特使促进和平、公正和持久解决的努力。

61. 孟加拉国自 2017 年 8 月以来一直敦促国际社会支持其通过对话解决危机的努力。尽管孟加拉国已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与缅甸达成协议，启动自愿遣返，但没有一个罗兴亚人利用了返回作为可选办法，因为他们争取的是在公民身份、土地权利、赔偿、享受免受暴力和报复的保护以及司法方面得到保障。一方面，必须允许联合国机构前往缅甸，以确定环境是否有利，另一方面，缅甸必须进一步作出明显努力，回应罗兴亚族的要求。然而，缅甸代表团在本次会议上没有支持决议草案，仍旧在最近的遣返进程问题上胡编乱造，老调重弹。拦阻罗兴亚族，或强迫他们返回，于孟加拉国毫无益处。因此，所有各方都应避免编造任何此类说法，也不要以居高临下的姿态告诉孟加拉国怎么办。孟加拉国作为负责的国家，将继续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既定准则。他敦促所有会员国本着共担责任的精神支持决议草案。

62. **Simpso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对缅甸(包括克钦邦、若开邦和掸邦)普遍存在侵犯人权

行为的报道深感关切。尽管缅甸政府承诺执行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并与开发署和难民署签署谅解备忘录，这标志着取得了进展，但没有行动、光有承诺是不够的。她呼吁当局建立文职人员对军队的控制；确保追究侵犯人权者的责任，并解除他们的权力以及禁止他们将来担任公职；允许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人权调查员和媒体专业人员通行无阻；充分执行咨询委员会的其余建议，包括关于获得公民身份和行动自由的建议；并确保所有流离失所者能够安全和有尊严地自愿返回原籍地。

63. 实况调查团报告记录到了侵犯人权行为，这应当激发国际社会采取行动。美国欢迎缅甸为促进问责制所作的一切努力，特别是建立持续的独立机制，以收集、整合、保存和分析 2011 年以来缅甸境内所犯最严重国际罪行和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证据，并呼吁该机制从速投入运作。美国代表团解释说，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二十二段提到对违反国际法行为负责者提起诉讼，那只是就根据适用法律构成犯罪的行为而言，而同一段提到的有效补救措施，只应面向根据适用国际条约、权利受到侵犯者。因此，决议草案并不改变传统国际法或习惯国际法的现状，也不强求非国际文书缔约国履行此类文书规定的义务。

64. 美国呼吁当局与所有相关授权任务充分合作，并强烈反对政府 2017 年 12 月决定取消与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合作。尊重基本自由的状况恶化，也令人堪忧。有鉴于此，她呼吁立即无条件释放路透社记者瓦龙及吴觉梭，他们因报道法外处决罗兴亚族村民事件而遭囚禁。她感谢孟加拉国政府继续慷慨接待 100 多万罗兴亚人，并欢迎最近宣布暂停立即遣返他们的做法。所有各方都应与合作机构合作，改进难民的安康，只有在难民自愿、有尊严、安全、可持续并符合不驱回原则的情况下，才将其遣返。

65. **Suan 先生**(缅甸)就程序问题发言。他说，美国代表应更加尊重主权国家缅甸，称呼缅甸时应使用正式国名。

66. **Velichko 女士**(白俄罗斯)说，白俄罗斯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本专题就说明了涉及具体国家的议程项目是如何破坏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信任和增加对抗的。白俄罗斯同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一样关

切罗兴亚族难民危机，但不能支持使用国别决议来解决此类问题，并认为，要改善罗兴亚族穆斯林的境况，第三委员会这一平台效力不大。决议草案一直是对缅甸施加政治压力的一种方式，因此，该议程项目效力不大，也不给人信得过的感觉；因此，白俄罗斯代表团要求将其从三委议程上删除。缅甸危机只有通过对话、合作才能化解，外部施加压力或发出威胁则不行。所以，白俄罗斯欢迎孟加拉国和缅甸最近达成协议，欢迎中国就罗兴亚族问题提出三阶段方案。

67. **邢继盛先生**(中国)说，中国一贯主张，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通过建设性对话与合作解决人权争端；中国反对针对具体国家的人权决议。若开邦问题涉及复杂的历史、族裔和宗教因素；缅甸和孟加拉国必须进行对话和谈判，才能解决这一问题。

68. 中国代表团欢迎 10 月底就第一批罗兴亚族难民返回问题达成共识，并希望缅甸和孟加拉国加强沟通和协商，努力尽快落实这一共识。这样，两国就为解决这一复杂问题做好铺垫，并积累宝贵经验，为将来更多群体回归做好准备。

69. 中国代表团相信，缅甸和孟加拉国作为中国的友好邻国，有能力、有智慧来适当解决这一问题，中国将继续为此提供支持。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应保持耐心，促进有关国家之间开展对话，不使局势更趋复杂化。出于这些原因，中国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70. **Kuzmen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国理解缅甸境内罗兴亚族穆斯林和其他少数族裔处境的复杂性。俄罗斯注意到孟加拉国努力收容难民，指出，国际社会必须向他们提供援助。国际社会应向缅甸提供实际支持，争取从根源上解决这一复杂问题，特别是考虑到缅甸代表在本次会议上重申了其合作意愿。决议草案通篇都是大加指责的言辞，绝对是于事无补。经验表明，政治化的国别决议既不能解决具有挑战性的问题，也不会促成建设性的对话。俄罗斯联邦历来拒绝并投票反对第三委员会提出违反各国主权平等原则的国别决议。案文所提到的机构无权解释在缅甸所犯罪行，因此，决议草案使用国际法明确定义的术语，如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就损害了人们对国际法和联合国系统的信任。俄国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71. 对决议草案 A/C.3/73/L.51*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苏丹、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赞比亚。

反对：

白俄罗斯、布隆迪、柬埔寨、中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菲律宾、俄罗斯联邦、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不丹、喀麦隆、刚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印度、日本、肯尼亚、莱索托、蒙古、纳米比亚、尼泊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泰国、东帝汶、汤加、乌干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72. 决议草案 A/C.3/73/L.51*以 142 票赞成、10 票反对、26 票弃权获得通过。

73. **Kafle 先生**(尼泊尔)说,尼泊尔感谢孟加拉国慷慨收容流离失所的罗兴亚族难民并向他们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尽管孟加拉国遭遇自然灾害并面临其他困难。孟加拉国和缅甸之间的双边进程应该继续下去,直到找到当前危机的可持续解决办法为止。与此同时,同时,在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下,国际努力应得到各机构在实地所做工作的补充。尼泊尔呼吁所有各方尽最大努力确保难民享有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家园的权利。根据其对他国别决议的既定立场,尼泊尔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74. **Nguyen Lien Huong 女士**(越南)说,越南也对若开邦的局势表示关切,但欢迎缅甸政府倡议设立独立调查委员会,并邀请东盟灾害管理人道主义救援协调中心派遣一个需求评估小组。越南高度评价孟加拉国向流离失所者提供慷慨支助,以及孟加拉国和缅甸政府正为遣返流离失所者作出努力。作为东盟的邻国和成员,越南将始终支持缅甸政府和人民努力促进和谐与民族和解。

75. 越南不支持国别决议,因为这些决议破坏了信任与合作。鉴于目前的案文也没有充分反映有关各方的观点,特别是缅甸的观点,越南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她鼓励缅甸与国际社会在真正对话与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建设性接触。

76. **Srivihok 先生**(泰国)说,泰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采取与缅甸密切协商的整体办法,是实现若开邦紧急危机长期持久解决的最可行方式。他鼓励缅甸政府继续与所有相关机制进行建设性对话,同时欢迎缅甸政府与特使合作,与开发署和难民署签署

谅解备忘录，努力执行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并邀请东盟灾害管理人道主义救援协调中心向缅甸派遣需求评估小组。泰国代表团强调，不要操之过急，要到确保流离失所者能可持续地返回之后，再从孟加拉国遣返流离失所者。泰国希望缅甸应对国际社会的关切，允许独立调查委员会进行可信的调查，并创造有利于流离失所者安全、自愿和可持续回返的环境。区域和国际合作对于这一复杂的任务而言至关重要。泰国随时准备支持缅甸，加强若开邦的社会经济发展，并分享关于如何结束无国籍状态的最佳做法。

77. **Gafoor 先生**(新加坡)说，新加坡向来反对国别决议，这是它一贯的原则立场；这种决议具有高度选择性，而且常常出于政治而非人权方面的考虑，因此，新加坡一直对这种决议投弃权票。新加坡对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投弃权票，不应被理解为对草案所提人权问题的实质内容表明立场。

78. 若开邦危机的核心问题十分复杂，有其历史渊源，没有快速解决办法。迫切需要恢复所有族群之间的和平、稳定与和谐，而这只有通过和解与对话才能实现。新加坡政府欢迎孟加拉国和缅甸最近达成协议，开始将第一批经核实的流离失所者遣返缅甸，并期待缅甸政府、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便利遣返而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得以全面实施。必须确保流离失所社区以自愿、安全和有尊严的方式返回。解决与若开邦人民有关的复杂族裔间问题，责任最终在缅甸有关各方，但国际社会可尽一份力量，支持各方努力达成可行的解决方案。当务之急应该是通过人道主义援助减轻苦痛。新加坡随时准备着支持缅甸政府。

79. **Kawamura 先生**(日本)说，日本高度赞扬孟加拉国努力收容和支持来自缅甸的流离失所者，并同缅甸政府开展对话，以解决当前危机。日本与国际社会一样关注缅甸的人权状况，并呼吁在联合国主持下安全、自愿和有尊严地遣返流离失所者。日本首相在缅甸国务资政最近访日期间敦促她加紧努力，为遣返创造条件。

80. 日本注意到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的报告。然而，为了促进社区之间的和平与和解，缅甸应该对若开邦侵犯人权的指控进行可信和透明的调查，并在国际社会支持下采取必要措施。在此基础上，日

本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并呼吁缅甸政府和军方与独立调查委员会合作，以确保该委员会能够进行可信和透明的调查。日本将继续参与改善缅甸人权状况的讨论，并敦促国际社会支持缅甸改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的具体行动。

81. **Visonnavong 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说，老挝理解国际社会对缅甸(包括若开邦)事态发展的关切，同时也理解这一问题的复杂性；老挝欢迎缅甸政府采取积极步骤，努力解决冲突。通过一项国别决议，无助于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在了解这一复杂问题的上下文和背景的前提下进行建设性对话，会带来对各方都有益的积极结果。人权问题应在人权理事会、通过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加以处理。因此，老挝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

82. **Hassani Nejad Pirkouh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朗曾经不公平地屡次成为国别决议的对象，重申其反对这些决议的立场，并补充说，第三委员会一再被滥用于政治目的，有碍它努力促进人权和解决侵犯人权的问题。在对伊朗代表团的投票作出解释时，应考虑到以下背景：人权，包括缅甸穆斯林少数民族的生命权和公民权，受到严重侵犯。伊朗代表团认为，决议的覆盖面和范围不同于委员会审议的其他国别决议。伊朗积极注意到缅甸政府为使难民能够安全、有尊严和自愿返回而采取的步骤和作出的承诺。

83. **Ajayi 先生**(尼日利亚)说，尼日利亚一贯对国别决议投弃权票，因为普遍定期审议才是解决特定国家人权问题的、最合适的机构。但就正在审议的具体情况而言，尼日利亚政府决定加入伊斯兰合作组织主持达成的共识，以保持客观性；在坚持自身人权价值观的同时，也认识到需要维护众多受危机影响的弱势民众的权利。尼日利亚在本次投票中的立场丝毫不会改变其对国别决议的传统态度。然而，在赞扬缅甸政府所采取的积极步骤的同时，尼日利亚敦促危机各方更加坚定地支持为缅甸建立的国际机制所作的和平努力，并投资于建立信任措施，以促进缅甸政府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签署的谅解备忘录所载条款得以全面执行。

84. **Abdelkawy 女士**(埃及)说，埃及呼吁缅甸当局允许人道主义援助享有安全、通行无阻，并坚持其责任，

确保追究若开邦侵犯和虐待罗兴亚穆斯林少数民族事件的肇事者的责任。

85. 埃及代表团对提及独立机制表示保留。在决议草案中，大会欢迎人权理事会决定设立一个持续工作的独立机制。然而，这一决定不属于人权理事会的任务范围，因此，大会既不应欢迎这一决定，也不应要求它迅速生效。同样令人遗憾的是，决议草案未能处理在区域和国际两级侧重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各种举措、任务负责人和委员会之间的重叠问题，也未能解决他们工作缺乏凝聚力和协同作用的问题，这就提出了适当利用联合国有限资源的问题。工作重点应该放在如何加快向罗兴亚穆斯林少数群体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及确保他们自愿返回家园上面。缅甸政府应采取必要措施，向罗兴亚族提供保护，向受害者及其家人提供补救，并结束有罪不罚现象。

86. **Habib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在讨论决议草案期间，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一贯认为，决议草案应协助缅甸在若开邦创造一个尊重行动自由、根除歧视和包容发展的环境。决议草案还应有助于解决自愿、安全和有尊严遣返的问题。缅甸取得成功对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不应让缅甸的危机导致更多灾难。东盟作为该地区的主要组织，应该通过有意义的参与成为解决方案的一部分。印度尼西亚准备着随时与缅甸政府合作，通过双边机制、东盟机制和联合国机制，应对其面临的、极其严峻的挑战。

87. **Sparber 先生**(列支敦士登)也代表冰岛发言。他说，列支敦士登长期以来对缅甸局势的关切已在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的报告中得到了令人悲伤的全面表述。在克钦邦、若开邦和掸邦，除了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之外，还持续存在着大规模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模式，这似乎是当局政策使然。列支敦士登代表团欢迎决议草案吸纳了这些调查结果，并提及人权理事会第 39/2 号决议及其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定，即：决定设立独立机制，以收集、整合、保存和分析国际滔天罪行和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证据，并编制档案，以便利和加快刑事诉讼。亟须采取这一步骤，以确保对在缅甸犯下的滔天罪行追究责任。

88. 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决议草案忽略了人权理事会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的重要发展和决定。决议草案没有承认国际刑事法院预审分庭的裁决，即：国际刑事法院可以对罗兴亚族被强行逐出缅甸、赶到孟加拉国一行使管辖权，也没有承认向持续工作的独立机制提出的请求，即：与该机制今后就缅甸境内侵犯人权行为所进行的任何调查密切合作。决议草案也没有忆及人权理事会决议所提到的一件事，即：安全理事会有权将缅甸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

89. 列支敦士登代表团呼吁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9/2 号决议准确反映这些事态发展，但没有下文。遗憾的是，由于这些疏漏，第三委员会没有承认在处理缅甸人权状况方面的相关努力和成就，偏离了人权理事会的重要工作。最近有些消息令人担忧，称：罗兴亚族难民可能被强迫返回缅甸；这不符合国际法，包括不驱回原则。回返必须是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的，并维护难民的人权。

90. **Boucher 女士**(加拿大)说，决议草案发出了一个强烈的信号，即：严重侵犯和践踏缅甸罗兴亚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人权者不应逍遥法外。国际社会有必要在道义上为那些没有发言权和责任的人挺身而出，确保全世界受迫害的少数民族，包括罗兴亚族，得到公正待遇。加拿大仍然深感关切的是，有报道称，尽管不存在返回的条件，但数千名罗兴亚族难民的遣返工作仍然即将开始。遣返必须是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的，决不能仓促进行。加拿大代表团敦促缅甸政府在执行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方面取得切实进展，并保证对回返难民加以保护。务必要确保所有罗兴亚族民众拥有安全行动自由、平等权利、谋生机会并能得到基本服务和获得公民身份。

91. 加拿大代表团呼吁缅甸政府给予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充分准入，不加阻碍，以监测、评估和便利未来的遣返工作，并重申知情同意对于任何返回的重要性。决议草案是国际社会继续努力结束缅甸有罪不罚现象和追究实施种族灭绝行为者责任工作的一项内容。在这方面，缅甸政府欢迎毫不拖延地设立一个持续工作的独立机制，收集和保存在缅甸所犯国际罪行的证据，并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将缅甸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在缅甸，没有正义、平等和对基本权利

的尊重，就不可能有持久和平与和解。有必要继续满足罗兴亚族、孟加拉国收容社区和缅甸其他弱势和受冲突影响人口的迫切需求。加拿大政府对孟加拉国的慷慨大度表示赞许。

92. **Suan 先生**(缅甸)说，缅甸代表团要感谢那些通过投票反对决议草案、弃权或不参加投票表达反对国别决议这一原则立场的代表团，感谢他们表现出勇气，抵制联合国系统主要群体将其政治议程强加给发展中小国的企图。这种企图违背了多边主义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是小国十分关切的问题。鉴于多年来就缅甸局势通过了许多决议并举行了若干次会议，很明显，联合国将大量稀缺资源用于过度的重复劳动和重叠性机制，来对付一个正在进行民主过渡的发展中国家，由此又忽视了其他危机，如影响也门的危机。

93. 再通过一项恶意、有选择性和出于政治动机的决议，无助于缅甸政府解决若开邦局势的努力，只会导致缅甸不同宗教族群之间的进一步两极分化和紧张局势升级，加剧缅甸人民与国际社会之间的不信任。联合国必须促进和倡导和平、和谐与和解，而不是仇恨、不信任或两极分化。缅甸人民在国务资政的领导下团结一致，不懈努力建设和平，确保法治、民族和解和发展。缅甸决心依靠朋友们的支持和善意，实现民主。

议程项目 28：社会发展(续)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续)(A/C.3/73/L.17/Rev.1)

决议草案 A/C.3/73/L.17/Rev.1：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94. 主席表示，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95. **Abdelkawy 女士**(埃及)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介绍决议草案。她说，面向行动的案文审查了解决不同形式不平等的政策、战略和创新办法，以期实现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目标。决议草案顾及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求，并强调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家庭和土著人民的处境和特殊需求。决议草案继续全力支持社会发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社会发展问题全球对话主要论坛

开展工作，重申委员会将推动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决议草案优先注重青年就业和增强妇女经济权能，将其作为推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柱。

96.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奥地利、比利时、丹麦、爱沙尼亚、法国、意大利、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已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97. **Walter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在表决前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她说，美国代表团对列入与社会发展或第三委员会工作没有明确关联的问题感到失望；审议不相干的问题是在滥用资源。美国对含糊而笼统地提到一些贸易做法和贸易壁垒及其对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的所谓负面影响表示关切。此外，决议草案还不恰当地呼吁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非联合国组织采取超出决议草案范围的行动。为此，美国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并鼓励其他会员国也这样做。美国代表团强调指出，决议草案既未改变，也未必反映，美国或其他国家按照条约法或习惯国际法承担的义务。

98. 决议草案在序言部分第 17 段提到外国占领；这一提法是不可接受的。《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为应对一大系列的挑战提供了重要的普遍框架。美国明白，决议草案中提及的、第 17 段所说的企业责任符合《指导原则》，而且并未人为地限定于跨国公司或私营公司。

99. 关于经济和贸易问题，第 16 段提到由大会呼吁国际金融机构提供债务减免，这是不恰当的。第 26 段要求国际社会增加市场准入或提供债务减免，这是不可接受的。大会决议不应使用“应”等字样来提及会员国的行动，因为此类用语仅适用于具有约束力的案文，在第三委员会或任何其他论坛没有其位置；也不应出现在未来谈判达成的文件中。序言部分第 11 段所载的发展权利专题并没有为美国所承认的国际公认含义，任何有关发展的讨论都需要侧重于与普世权利有关的方面。决议草案关于气候变化的措辞无碍美国立场。美国申明支持在保护环境的同时促进经济增长和改善能源安全。此外，会员国必须共同避免对决议草案中多次使用的“公平”一词作出并非出自本意

的解释，暗示对公平性作出主观评估，这可能导致歧视性做法。最后，她重申，美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中提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和技术转让感到关切。

100.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 [A/C.3/73/L.17/Rev.1](#)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

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101. 决议草案 [A/C.3/73/L.17/Rev.1](#) 以 181 票赞成、2 票反对获得通过。

102. **Kassas 女士**(匈牙利)说，匈牙利作为一个坚定致力于包容性和公平的社会发展和经济增长、消除贫困和可持续发展的会员国，支持决议草案。关于关于移徙、社会发展和劳工法之间的关系第 14(z)段，劳工、经济和人口政策的定义仍然是一项国家特权，因此应该以此为参照。非正常移徙流动对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构成重大挑战，因此，国际努力必须旨在制止这一现象，打击非正常移徙，并解决其根源。各国主权权利决定允许谁进入其领土，对其边界实行控制，并维护其公民的安全作为首要考虑。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